

海南广播电视台文件

琼电大〔2018〕5号

关于成立海南广播电视台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教育厅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海南广播电视台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校语委”），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。

一、校语委组成及工作职责

主任：符成彦

副主任：吉 雯 符 龙

成员：张玉秀 王大林 曾 怡 李 青 章 敏
潘正昌 杨哲昆 曾瑞福

校语委工作职责如下：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，执行国家各种规范标准，推进学校语言

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；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划（计划）、语言文字专项工作方案；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；加强对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检查；领导语言文字达标的迎评工作。

二、校语委办公室组成及职责

校语委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语委办”）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校语委各项具体工作。

主任：吉 雯（兼）

副主任：徐卫红 陈 琨

工作人员：符芳芬 陈 婧

语委办的工作职责：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各项规范标准；负责学校语言文字运用规章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与实施；负责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，使普通话确实成为学校的教学用语、工作用语；负责学校“推普宣传周”活动等，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；面向社会，做好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、咨询等服务；负责语言文字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推荐人员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的培训与进修；做好学校年度语言文字工作总结、推普周活动总结、表彰工作；组织语言文字达标的迎评工作；与省语委办保持日常工作联系；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下达的其他工作。

